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60006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2
2、 附表.....	4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60006 号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沙河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巧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花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2.49	7,606.06		7,658.55	-	正常代建、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51.55			51.55	购房款	经营性往来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4.69				94.69	租房押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沙河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7.21		7.21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147.18	7,664.82	-	7,665.76	146.24	——	——

董事长：陈勇

总经理：温毅

财务总监：魏孔尧

财务经理：黄讷新

填表说明：（摘自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

1、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按照附表 1《上市公司 20XX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格式，要求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与年报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还应当按附表 2《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已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等。

2、上市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应详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和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期初余额、发生额、偿还额、期末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情况。

3、“资金占用”相关概念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4、填报注意事项

（1）“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①实际控制人；
- ②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 ③控股股东；
- ④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 ⑥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①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②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③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3）“关联自然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把握。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其他资金往来中反映。

（4）“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认定的关联人以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包括：

①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含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不含控股股东）；

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含控股股东）；

⑤其他关联人。

(5)会计科目包括：a.应收账款；b.其他应收款；c.预付账款；d.应收票据；e.其他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6)上市公司应当从资金被占用或往来款项被拖欠的角度出发，认真分析资金往来的实质，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额和偿还累计发生额两栏一律不得以负数填列；占用资金或往来资金的利息额以截止到报告期末为准。

(7)“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数据既包括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自身发生数，也包括前述关联方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数；“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中，仅需要填写“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8) 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9)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除非经营性占用外，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的其它资金往来应当在“其它关联资金往来”中反映，但只需填写上市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无需在汇总表中反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包含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认定标准参照本备忘录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释义执行。

(10) 清欠方式可从“现金清偿”、“红利抵债清偿”、“股权转让收入清偿”、“以股抵债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和“其它”中选择，可多选。

请核对与以往的规定是否有差异。